投開票所常見爭議行為態樣及處理程序簡表

爭議行為		先行程序	對行為人處置		通報	公投票處理	記載事項	參考資料	依據
公投法未規定	帶手機或攝影器材		勸導勿攜入或關機						
	攝影器材刺探公投票內容		請警衛予以留置，聯絡警察單位派員處理		通報監察小組				刑法妨害投票秘密罪
	投票日從事宣傳活動								平常法制
亮票			請警衛予以留置，聯絡警察單位派員處理		通報監察小組	投入票匭	將事實附記於投開票報告表其他有關事項欄	110 年公投工作人員手冊第 22 頁	公 21 條 2 項 公 43 條
撕毀公投票						收回另外包封，列入已領未投票(如已投入票匭以無效票計)	將事實附記於投票權人名冊備註欄及投開票報告表其他有關事項欄	第 10 頁	公 44 條
攜出公投票						收回另外包封，列入已領未投票		第 11 頁	公 41 條
投開票所內	穿帶公投相關文字、符號或圖像之貼紙、服飾等	制止	不服制止者，令其退出投開票所	拒不退出者，請警衛予以留置，聯絡警察單位派員處理	通報監察小組(情節重大者，專案函報選舉委員會)	收回另外包封，列入已領未投票	將事實附記於投票權人名冊備註欄及投開票報告表其他有關事項欄	第 11 頁	公 22 條 公 43 條
	在場喧嚷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								
	攜帶武器或危險物品入場		令其退出投開票所						
	有其他不正當行為	制止	不服制止者，令其退出投開票所						
投開票所四周 30 公尺內喧嚷干擾勸誘投票或不投票		制止	經警衛人員制止後仍繼續為之者	請警衛予以留置，聯絡警察單位派員處理	通報監察小組			第 32 頁	公 42 條
冒名領票			請警衛予以留置，聯絡警察單位派員處理		通報監察小組	已投入票匭列入發出票數及投票數；圈票後尚未投入票匭收回另予包封，領票時之簽章劃掉，列入用餘票	將事實附記於投票權人名冊備註欄及投開票報告表其他有關事項欄	第 9 頁	刑法妨害投票正確罪、妨害投票秩序罪
公投票被冒領					通報監察小組	經查明確未領票，應准予領票	投票權人名冊備註欄註記「曾被冒領，准予領票」並請投票權人簽章。統計時列入發出票數計算，並於投開票報告表其他有關事項欄註記「○○○公投票被冒領，依規定准予領票」。	第 10 頁	
投票所外之攝(錄)影行為		適時提醒行為人勿刺探投票內容或蒐集個	如疑涉刺探公投票內容或蒐集個資者，請警衛予以留置	聯絡警察單位派員處理	通報監察小組				刑法妨害投票秘密罪

	資							
政黨監票員在投票所 30 公尺內之活動	警衛人員勸阻不得有喧嚷干擾勸誘投票或不投票行為	經警衛人員制止後仍繼續為之者，請警衛予以留置。	警衛人員聯絡警察單位派員處理。	通報監察小組			第 32 頁	公 42 條

＊＊請公所督促主任管理員遇投開票所發生事故時需另填寫事故處理登記表(格式如上表)，執行面是否可行?